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局各直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：
    为了加强全国林业数表管理，规范林业数表的编制、颁布和修订工作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林业数表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及时反馈我局森林资源管理司。
    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林业数表管理办法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

附件

林业数表管理办法

    第一条  为了加强和规范林业数表管理，发挥林业数表在林业和经济社会中的计量、评价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    第二条  本办法所指林业数表的范围，包括用于森林贮量及产品计量、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计量、森林质量评价和森林经营指导的数学模型、数值表格和图形图像等。
    第三条  林业数表的编制、颁布和修订，应当遵循本办法，并按照《全国林业数表体系建设导则》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    第四条  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林业数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并负责组织主要树种二元立木材积表、二元立木生物量表、二元立木出材率（量）表、原条材积表、原木材积表的编制、颁布和修订工作。
    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其他林业数表的编制、颁布、修订和管理。
    第五条  二元立木材积表、二元立木生物量表、二元立木出材率（量）表、原条材积表、原木材积表等，应当按照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，纳入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体系。其他林业数表应当纳入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体系。
    第六条  二元立木材积表、二元立木生物量表、二元立木出材率（量）表、原条材积表、原木材积表的编制和修订，应当由具有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。
    森林经营数表的编制和修订，应当由具有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。
    其他林业数表的编制和修订，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。
    第七条  林业数表编制和修订的承担单位，对林业数表质量和采集、使用的基础数据负责。
    第八条  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林业数表专家委员会，专家委员会人数7—20人。
林业数表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林业数表编制和修订的技术指导、咨询和成果审查，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技术工作。
   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报国家林业局备案。
    第九条  林业数表编制和修订的技术方法，应当执行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或规定。国家尚未规定的，由林业数表专家委员会确定。
    第十条  林业数表编制完成后，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业数表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。审查形成的书面意见，由林业数表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。参加审查的委员不少于7人。
    第十一条 林业数表编制成果送审材料包括：
    （一）编制的林业数表。
    （二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。其中，技术报告需要说明编表范围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处理、编表数据、建模方法、模型参数、模型检验和评价指标，以及数表使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。
    （三）基础数据。包括采集的样木、样地原始数据和直接用于编表的数据。
    （四）其他需要报告的材料。
    第十二条  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对通过审查的林业数表予以颁布，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    第十三条  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林业数表的适用性检验。
    使用期限超过20年的林业数表，或者数表编制对象的总体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，应当组织适用性检验。
    第十四条  经适用性检验，林业数表使用误差在允许误差内的，可以继续使用；在允许误差1-3倍内的，应当进行修订；大于3倍的，应当重新编制。
    经修订和重新编制的林业数表，按照本办法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条的规定审查颁布。
    第十五条 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，制定本辖区的实施办法。
    第十六条 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    第十七条 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